

光緒二十九年正月廿

462

德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二十三次會議

議事日程



A541 212 0008 3278B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二十三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告事項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一、宣讀本院第二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行政院咨請審議中國向美購買 N₃ 型貨船十艘貸款合約案 原件見本次會期關係文書

本案依議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外交委員會財政金融委員會聯席審查

三、行政院咨請審議設立印度太平洋漁業理事會協定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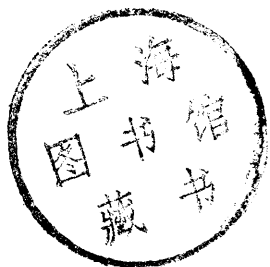
本案依議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外交委員會審查並由農林及水利委員會海事委員會各推委員一人至三人參加

員會各推委員一人至三人參加

四、行政院為答復對於此次濟南戰事失利責任之質詢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係本院第二會期第五次會議時委員孔令燦等五十二人臨時動議請本院國防委員會擴大會議檢討追究此次濟南戰事失利責任案當經議決交國防委員會召開擴大會議



予以檢討嗣接報告擬提出質詢案經提第二會期第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報告通過將質詢案送請行政院答復茲准答復爰於本次會議提出報告

五、行政院咨請審議國際電信公約案行政院咨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附件俟函請行政院補送到院後分送

本案依議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外交委員會聯席審查

六、考試院咨請審議勳章條例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依議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將本案交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總統咨送修正金圓券發行辦法及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

關係文書

本案依議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討論事項

一、總統咨為青島外圍宣告臨時戒嚴請查照追認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同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際郵政公約及各項協定中文譯本案案

行政院公函見本院第一會期第十六次會議關係文書報告事項第五案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附件另冊分

送

本案提經本院第一會期第十六次會議報告交交通委員會會同外交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照案通過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社會委員會會同農林及水利委員會報告審查農會法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一會

期第十五次會議關係文書報告事項第七案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提經本院第一會期第十五次會議報告交社會委員會會同農林及水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予以修正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社會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合作社法第十六條條文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二會期第十六

次會議關係文書報告事項第二案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提經本院第二會期第十六次會議報告交社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予以修正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衛生委員會會同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解剖屍體條例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二會期第二

次會議關係文書報告事項第十五案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提經本院第二會期第二次會議報告交衛生委員會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予以修正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二十三次會議關係文書

報 告 事 項

二、行政院咨請審議中國向美購買之B型貨船十艘貸款合約案

行政院咨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卅七)五交五一六二四

前據物資供應委員會卅七年六月四日供業字第二〇二一號呈爲查世界貿易公司向美進出口銀行商訂之B型貨船借款合同一案前經呈奉鈞院本年二月十八日(卅七)五交八〇二四號令授權該公司協理任嗣達簽訂業由會電飭遵辦在案茲據該公司呈送所訂合約正副本等件前來除將正本送由財政部轉送中央銀行國庫局密存外理合檢抄上項合約加具譯文連同抵押契約及期票抄本呈請鑒核等情。經提出卅七年六月廿三日本院第四次院會決議通過在案。茲據財政部呈以向美貸款續購船隻既係新訂債務應送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等情，復經提出本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院第廿五次院會決議「咨請立法院審查照審議爲荷。此咨

立法院

檢附向美購買之B型貨船十艘合約抄本及譯本同式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 日

院長翁文灝

中國向美購買之B型貨船十艘貸款合約

中華民國與代表美國政府之華盛頓進出口銀行(以下簡稱進出口銀行)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廿九日簽訂本約
茲因中國政府會同進出口銀行申請貸款在美購買之B型貨船十艘運往中國

又因是項貸款之成立足以促進中美兩國進出口貿易與商品之交換

職是之故雙方互遵訂約之貨爰訂立下列各款

第一條 借貸之成立

進出口銀行同意借給中國政府以美金四百廿四萬三千七百五十元得自行或經由美國商業銀行依左列各項條款及規定情形隨時墊付以資購買下列之 3 型貨船十艘運往中國應用訂購十艘貨船名稱等項如下：

英 名	在美登記總數	中 名	無線電呼號
Samuel C. Borland	246.763	Chi Moi	XMAB
Nathaniel Ingorsol	246.023	Tsai Er	XMAC
Benjamin N. Melcher	245.349	Teng Xeng	XMAD
William S. Golley	246.032	Chih Hain	XMAL
Barry Parber	246.439	Huang Hain	XMAF
Edward Nickels	246.079	Han Ning	XMAG
William F. Hones	245.639	Yen Xei	XMAH
E. C. Gardner	245.960	Lin Shan	XMAI
Franci a Buralley	246.024	Chung Kai	XMAJ
Alfred M. Lunt	245.629	Fei Teh	XMAK

第二條 應期票不付貸款之辦法

每次不付貸款時中國政府應出具還款期票一紙或若干紙是為中國政府之有價債務到期應以美金在華威頓進出口銀行或其指定之其他地點償付該行每一期票應以該次付款所購貨船之抵押書保證之抵押書之格式與內容應如附件 A 期票應用英文其格式與文字應使進出口銀行滿意并如附件 A

每期票應以出票之日為日期本金應分四十次還清每半年償還一次每次還款金額大致相等并應於出票六個月後起之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償付期票未還本金應按年息三釐半 1-2 % 行息付息日期與還本日期間并接一年二百六十五日計算

中國得將所發期票本金金額或一部提前償還但須照到期之顛倒次序辦理

第三條 貸款之運用

中國購買貸款項下之貨船十艘每次訂購時得向進出口銀行照下列規定申請本約貸款數額內之款項

(一) 購債之 75%

(二) 用美國勞務將船運華費用之全額

每次購船應分別辦理納款手續中國并應向進出口銀行提供下列各項條件：(一) 所購船舶之所有權已轉讓與中國暨該船并繼留置體與其他膠羈之證明(二) 價款之證明如付價收據等(三) 第二條規定之期票與抵押書其款額與所請貸款額相若

進出口銀行接到上項申請認為手續完備時即將貸款支付中國

第四條 期票之交換辦法

貸款繳付畢時中國政府經進出口銀行之請遵照該行指定票額簽發新期票交與該行將前依照本約第三條規定所交該行之期票換回新期票上之總數應與提請交換之舊期票上總數相等此項新期票之樣式與內容應與第二條規定相符但如經進出口銀行指定時同時到期之舊票一張或若干張得以總數額及到期日期相同之新票一張證明之如新期票照此辦法發出則貸款人於進出口銀行請求時應將各該抵押書修正或補充展延各抵押品留置權之期限如進出口銀行申請時并應委派保人代表新票收執人辦理一切

第五條 期票免稅

本合約所出期票暨該期票所得款項不論中國何種捐稅均一律豁免不得徵收

第六條 貸款之有效期間及取銷辦法

進出口銀行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後即將繳付是項貸款之義務如因未可預測之情形任何一方認為須停止本合約貸款時得以書面通知對方取消本合約并自通知送達時起生效惟中國在接到此項通知之前 以後依約貸款所成立之債務不論何方請求停止貸款均不能因此解除

凡取銷合約之通知書其送與中國者應送美京中國大使館送進出口銀行者應送美京銀行

第七條 投保水險辦法

中國同意貸款系內所購貨船十艘每艘均應照進出口銀行隨時所指定投保水險務使該行滿意其保額不得少過各該貨船貸款之75%之未付部分之1.10%此項水險須保全各該船售款本息均 與進出口銀行時為止

第八條 優先出口貨證之請領辦法

本合約 下貨證之任何貨船駛往中國如目前或將來美政府法律規定須領優先出口證或出口許可證時進出口銀行不負賣代領

第九條 代表之委派與法律上之依據

中國政府於進出口銀行第一次付款前應向銀行提取左列各證件爲首次 貸款之條件

- (A) 期票及抵押書簽字人之授權證明附該簽字人之簽字樣張二份及代表中國辦理有關貸款事宜人員之授權證明
 - (B) 證明由簽署人代表中國簽訂之合約中國在法律上應受其所訂條款之束縛依約所出期票應爲中國有效之債務所
- 具抵押對於貨船十艘之每一艘均有優先有效之留債權

訂約雙方茲簽訂約之旨符於上述日期在美國華威頓簽訂本約一式二份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世界貿易公司協理任剛達簽署

華威頓進出口銀行協理况登簽署

見證人：華威頓進出口銀行祕書薛文德簽署

三、行政院咨請審議設立印度太平洋漁業理事會協定案

行政院咨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一月拾八日
(卅七)五糧五一三一〇號

據外交部農林部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會呈稱：「准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來函略稱本年三月間本組織在菲律賓碧瑤召開會議討論成立一項組織以調查發展并利用印度太平洋區之水產資源一案當經與會八國代表同意認爲此項組織之成立對於有關各國均有裨益並經草就印度太平洋區漁業理事會組織法一俟得有五個糧農組織會員國家之正式接受即可成立查此項擬定工作必待該理事會正式成立始能進行茲特檢附原議決案後協定一份應請貴國政府早予接受等由准此查該組織本年三月間所召開之碧瑤會議我國會派代表參加對於前項理事會之組織亦經同意茲查是項協定目的係在以國際方式發展印度與太平洋漁業其內容與該代表等報告相符似可予以接受惟我國似可待有數重要國家予以接受後再予接受除隨時電詢我駐美大使有何國接受外理合檢抄該組織來函暨該協定原文與譯文一併呈請鑒核准予本外交部相機辦理接受手續」等情經提出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院第廿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除指復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審議爲荷此咨
立法院

附檢送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函一件印度太平洋漁業理事會協定中英文本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 日

院長翁文灝

設立印度太平洋漁業理事會協定

序言

緬甸。中華民國、法蘭西、印度、荷蘭、菲律賓共和國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均屬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之會員國，對於印度太平洋區域水產生物資源之開發與適當利用，具有共同興趣，並願設立印度太平洋漁業理事會，以國際合作方式，促成此項目的，爰議定條類如左：

第一條 理事會

一、各締約國政府，為執行第三條所列各項職掌與任務起見，同意設立理事會，定名為印度太平洋漁業理事會。

二、理事會之會員國，應為依照本協定第九條之規定，接受本協定之各國政府。

第二條 組織

- 一、每一會員國，應派代表一人，出席理事會會議，並得派副代表一人，專家及顧問若干人，隨同出席，除因代表缺席副代表代行其職務時外，副代表專家及顧問出席理事會會議，均無投票權。
- 二、每一會員國政府，應有一個投票權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理事會之決議，應以所投票之過半數決定之理事會全體會員國之過半數，應為會議之法定人數。
- 三、理事會應選舉主席及副主席各一人。
- 四、理事會應決定其會議之次數日期及地點並制定其議事規則。
- 五、除會員國政府過半數另有決定外，主席應至少每年召開理事會會議一次，第一次會議，應於本協定生效後六個會內，由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召集之，並由該組織指定會議之地點。
- 六、理事會之會址，應設於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區域辦事處之所在地，並在第四條所定區域內最便利之處，在該項區域辦事處設置以前，理事會應在該區域內選擇一臨時會址。
- 七、理事會秘書處，應由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供給之，其秘書亦由該組織指派。

第三條 職掌

理事會之職掌與任務如左：

- 甲、列舉水產生物資源開發及適當利用問題之海洋學生物學及其他技術各方面。
- 乙、鼓勵並調節研究及以改良方法應用於日常業務。
- 丙、蒐集公佈或以其他方法傳播有關水產生物資源之海洋學生物學及其他專門知識。
- 丁、向會員國政府建議所認為必需或有用之個別國家性或合作性之研究及開發計劃以充實該項知識。
- 戊、在適當情形下，承擔為達到該目的之合作研究及開發計劃。
- 己、建議並於必要時採用各項措施，俾科學設備技術及名詞之標準化得以實現。
- 庚、担負介紹責任，以協助各會員國政府獲得重要物資及設備。

辛、就各會員國政府或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其他有關係之國際國立或私人組織所提有關海洋學生物學及其他技術問題提出報告。

壬、向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大會每年提出報告，以供大會參考，並於認為必要及可行時就理事會主管範圍內之事務，向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提出其他報告。

第四條 區域

理事會應於印度太平洋區域內執行第三條所規定之各項職掌及任務。

第五條 與國際組織之合作

理事會應與其他國際組織就有共同興趣之事務密切合作。

第六條 費用

一、各國代表及其副代表專家及顧問，因出席理事會會議所需之費用，應由各該國政府決定並負擔之。

二、秘書處之費用，包括印刷及交通費在內及理事會主席及副主席於依會期間為執行與理事會工作有關之任務所需之費用，應由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在依照該組織現行規章所編製并核准之年度預算範圍內決定並負擔之。

三、理事會各會員國，所舉辦之研究或開發計劃，不論係自行舉辦或因理事會之建議而舉辦，其所需費用，均由各該國政府決定並負擔之。

四、依照第三條丁款及戊款之規定，所舉辦之合作研究或開發計劃所需之經費，除另有來源外，應由會員國政府依互相同意之，方式及比例決定並負擔之。

第七條 修正

修正本協定之任何提案，應得理事會全體會員國三分之二之核准，但左列情形為例外。

(一) 擴大理事會職掌之本協定修正案，除理事會全體會員國三分之二之核准外，應得聯合糧食農業組織大會之核准。

(二) 擴大理事會權力之本協定修正案，因而增加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所負擔之經費者，應得理事會全體會員國三分之二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之核准。

第八條 接受

一、本協定應聽由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員國政府接受。

二、本協定並應聽由非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員國政府接受但其接受應得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理事會會員國三分之二之核准各該政府之參加理事會之活動，應以其負擔秘書處經費之一部份為條件，其負擔額應由理事會決定，並應經糧食農業組織大會核准。

三、接受本協定之通知書，應送交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存放，該幹事長於收到通知書後，應立即通知有關各國政府。

第九條 生效

一、本協定應於第五國接受通知書收到之日起生效。

二、本協定生效後所收到之通知書，應於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收到之日起生效，該幹事長並應立即將收到之事實通知有關各國政府及理事會。

第十條 退出

任何會員國政府，於本協定對該政府生效之日起二年屆滿後，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退出本協定，該幹事長應立即以此項退出通知有關各國政府及理事會退出通知書於幹事長收到之日後三個月發生效力。

本協定用英文製成一本，存放於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之檔庫內，該組織並應將本協定校正無訛之副本，分送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各會員國政府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訂於碧搖。

四、行政院爲答復對濟南戰事失利責任之質詢咨請查照案

行政院咨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一月廿日
(卅七)四防五一八七三號

案准

貴院本年十月廿七日憲院議字第一四一〇號咨送對於此次濟南戰事失利責任之質詢案囑查照答復等由，業經飭據國防部擬復到院，相應抄同原件復請

查照爲荷，此咨

立法院

附抄送國防部對於此次濟南戰事失利責任之答復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 日

院長翁文灝

立法委員質詢關於濟南戰事失利責任茲答復如次

一、問：整軍之錯誤使團隊消滅殆盡與濟南失陷不無影響是否由國防部負責

答：關於山東地方武力至卅七年二月共有保安八個總隊（後改爲保安旅）共廿四個團及各區自衛團共八個團其武器彈藥盡量補充計有步槍二萬二千餘支輕重機槍一千一百餘挺迫炮八十二門其中由本部撥發步槍五千三百餘支輕重機槍一百四十餘挺濟南戰役前在濟南尚有保安四個旅十二個團步槍一萬一千七百餘支輕重機槍七百三十餘挺國防部對山東地方武力無不重視培植（以下數字係根據王司令官卅七年二月及八月呈報）。

二、問：昌濰不守濟南陷於孤立是否由王耀武與國防部共同負責兗州失守濟南形成孤島是否由國防部負責徐州剿匪總部是否亦不得辭其咎

答：昌濰戰役濟南方面會抽調七五D、七三D、八四D編組東進兵團東進增援沿途努力擊破匪軍頑抗到蓬益都時昌濰陷匪實因守軍作戰不力守周村之卅二師師長周慶祥已予槍決守濰縣之旅長汪安瀾已交軍法審判對王司令官耀

武亦並予處分，兗州之失係在豫東會戰之後斯時我以苦戰兼旬傷亡重大之部隊進出濟甯解圍兗州本部對兵力之運用殊感捉襟見肘。

三、問：國防部作戰指導不適機宜為濟南失陷之最要主因是否由國防部負責

答：濟南守軍共為卅六個團加以濟南既設之工事足資固守戰鬥前據王司令官來京面稱以現有兵力可守一月本部估計濟南守軍若能固守廿天我北上援軍即可到達解圍而收夾殄匪軍之效由臨城至濟南里程為二百四十一公里（臨城為我軍前線）而我主要方針尤在各個擊破兗州附近匪軍擊破兗州滕縣地區之匪後北進濟南解圍對空間時間之計算尚屬正確並且部隊均已遵此指導行動不幸濟南經吳化文部之意外叛變使濟南過早陷落將我各個擊破匪軍之作戰計劃全部打破而遭受意外之失敗。

四、問：情報不靈是否由國防部負責

五、問：吳化文反覆無常國防部何以任以重寄王耀武為吳之直屬主官何以不能詳為察悉予以防範是否由國防部及王耀武分負責任

答：國防部對吳化文部素極優遇該部對剿匪作戰亦甚努力械彈盡先補充及充實其戰力該部為守備濟南之有力部隊飛機場及西南陣地均由該部担任十八日夜匪對該部攻擊尙殲匪二千餘至十九日突然叛離純係臨時受匪煽動該師之一部官兵亦有不願隨叛逃回濟南者至叛變後尙有團長三員及一部官兵陸續逃至徐州來歸濟南之失吳部叛變為最大主因而事出倉促意外殊難防範於未然也。

六、問：新飛機場之修築未能及時完成是否由國防部負責

答：新飛機場之修築影響濟南之陷落甚微尙有飛行起落技術上之諸種困難其發揮應援濟南之作用並不及理想之大。

七、問：增援不力是否由國防部負責

答：匪尙未攻濟南以前本部為增強濟南防務已分由青島徐州兩地空運五十七旅及十九旅至濟南兵力已足資固守如上述當時王司令官請求再增援一個整編師勢必減弱北進增援之機動兵力使不能得優勢兵力殲滅匪軍為統籌全局各具利弊至王司令官來京面報若以一個整編師空運濟南可不需徐州方面兵團之增援而能長期固守故乃決定由徐州空運七十四師至十七日運達一個團後機場已受匪妨害不能降落故濟南之失守非增援不力也。

五、行政院咨請審議國際電信公約案

行政院咨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一月廿日
(卅七)五交五一八七四

據交通部卅七年十月二日郵字第四五四七號呈以國際電信公約業經上年大西洋城國際電信全權代表會議修訂并定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按照該公約規定各簽字國政府須於本年年底以前予以批准方可正式取得聯合會會員資格其擔任行政理事會理事及國際週率登記委員會委員者方可執行職務該公約中規定我國文字與法英俄西各國文字同為正式語文該部前受聯合國委託代為繙譯業經繙譯竣事檢同該公約中文本請核示等情經提出本院卅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廿五次會議一通過咨請立法院提前審議」相應檢同該公約中文本咨請查照提前審議為荷此咨

立法院

附國際電信公約中文本一百卅份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廿日

院長翁文灝

六、考試院咨請審議勳章條例修正草案案

考試院咨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一月廿二日
憲人字第七二號

准行政院函以據外交部呈為國民政府改稱總統府後對勳章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有關表格等應否修改函請核復一案當經飭據銓敘部核議呈復略以該勳章條例修正草案本部早經修訂完竣惟為徵集有關機關意見以期妥密起見經於八月廿一日約集外交內政兩部稽勳僑務兩委員會出席人員在本部開會詳加研討逐條審議經整理後復提經部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擬俟本條例修正草案公佈後將原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另案呈請候核外茲檢同勳章條例修正草案呈請鑒核轉請完成立法手續等情前來當經本院覆核予以修訂相應抄同該勳章條例修正草案咨請貴院查照審議轉請公佈并見復為荷

此咨

立法院

附抄送勳章條例修正草案一份

院長張伯苓

副院長賈景德代

勳章條例修正草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得由總統授予勳章

總統為敦睦邦交得授予勳章於友邦人民

(說明)照原第一條文字加以修正

第二條 勳章分左列四種

采玉大勳章

中山勳章

卿雲勳章

景星勳章

已授予之采玉勳章仍得佩帶

第三條

(說明)將原第二條「除已授予之采玉勳章外」一句加以修正移作第二項
采玉大勳章中山勳章均用大綬卿雲勳章景星勳章得依勳績各分九等一二等用大綬三等不用綬四五等用領綬六七等用襟綬附勳表八九等用襟綬但授予友邦人民時除三等簡稱卿雲勳章及景星勳章外所有名稱均以綬之種類區別之其一四六八各等冠以特種字樣

(說明)本條係新增勳章分等規定原訂入本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條因其性質較為重要特移列於此俾與前條所列各種勳章配合聯系

第四條

總統佩帶采玉大勳章
采玉大勳章得特贈友邦元首

總統得特授中山卿雲景星勳章於中華民國人民或友邦人民

(說明)原第三條現改為第四條第二項將原規定「並得派專員齎送」一語刪去增加第三項「總統得特授中山

卿雲景星勳章於中華民國人民或友邦人民」並按條文程序移作第四條

第五條

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中山勳章

一、統籌大計安定國家者

二、翊贊中樞救平禍亂者

三、其他對於建國事業有特殊勳勞者

(說明)原條例第四條現改為第五條並將文字加以修正

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卿雲勳章或景星勳章

一、於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制度之設施著有勳勞者

二、於國民經濟教育文化之建設著有勳勞者

三、折衝樽俎敦睦邦交獲得外交上之勝利者

第六條

四、於糧賦土地農林水利交通之設施功績卓著者

五、宣揚德化懷遠安邊克固疆圉者

六、辦理僑務悉協機宜功績卓著者

七、救濟災害撫綏流亡功績卓著者

八、辦理醫藥衛生功績卓著者

九、維持地方秩序消弭禍患功績卓著者

十、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十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十一、襄助治理賢勞卓著迭膺功賞者

(說明)原第五條現改為第六條本條例公務員勳勞九款未盡賅括雖有同條例原第八條之救濟但運用究嫌困難

現在糧賦土地農林水利衛生各項行政均已組設成部茲擬加入交通增列四八兩款以應實際需要原有各款仍

舊五款以下次序改列又原第五條第一款「國家」二字刪去第四款「於民生實有裨益者」第七款「俾益民生者」第八款「著有勳績者」及第九款「成績優異者」均改為功績卓著者

第七條

非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卿雲勳章或景星勳章

一、有專門發明或偉大貢獻有利國計民生者

二、創辦救濟事業規模宏大福利社會者

三、興辦教育文化事業歷史深長足資模範者

四、保衛地方防禦災患屢著功效足資矜式者

五、經營企業輔助政府功在民生者

六、學識淵深著述精宏有文化教育者

(說明)原第六條現改為第七條條文仍舊

第八條

友邦公務人員或非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卿雲勳章或景星勳章

一、伸張正義有利我國者

二、宣揚我國文化成績昭著者

三、周旋壇坫有功我國外交者

四、促成其政府或人民與我國以物質上或精神上之援助者

五、貢獻各種計畫有裨我國建設事業者

六、創辦教育或救濟事業有功於我國社會者

(說明)原第七條現改為第八條將第一款「抑制強暴」四字刪去其餘條文仍舊

第九條 凡確有勳勞於國家社會為第六條至第八條所未列舉者亦得比照各該條之規定行之

(說明)原第八條現改為第九條「凡有勳勞」之有字上加一「確」字並將「而確應授予勳章者」八字刪去又原第九條條文規定「卿雲勳章及景星勳章得依勳績分等並以大綬不用綬領綬襟綬附勳表襟綬五種區別之」茲因新增第三條已有詳細規定故擬刪以免重複又原第十條規定授勳手續似宜移訂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內以符程序

第十條 授予勳章得因積功晉等或另授別種勳章但一人不得同時授予兩種勳章

(說明)原第十一條現改為第十條將文字加以修正

第十一條 勳績之初核由主管機關行之覆核由稽勳委員會行之但特贈或特授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授予勳章於元旦國慶日及革命政府紀念日行之但特贈或特授者不在此限

(說明)原第十三條現改為第十二條條文仍舊

第十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之授勳另以法律定之

(說明)原條文第十四條現改為第十三條條文仍舊

又原第十五條條文刪去擬將來在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另訂條文規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銓敘部會同稽勳委員會定之

(說明)原第十六條現改為第十四條並將文字加以修正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原第十七條現改為第十五條條文仍舊

七、總統咨送修正金圓券發行辦法及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總統咨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一月廿二日
統(一)二四號

查自財政經濟緊急處分補充規定施行後，市場情形與前不同，前頒之金圓券發行辦法，及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自應適時修正，以資因應，爰將金圓券發行辦法，及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交由行政院審慎研究，加以修正，並經提出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三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復請鑒核前來，核屬切要，特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命令公布施行在案，相應補咨貴院查照為荷。此咨
立法院

計抄送修正金圓券發行辦法一份

修正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一份

總統 蔣中正

修正金圓券發行辦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貨幣以金圓為本位幣，每圓之法定含金量為純金四·四四三四公毫，由政府鑄造交由中央銀行發行之。

第二條 金圓之輔幣為角及分，以拾分為壹角，拾角為壹圓。

第三條 金圓單位分為壹圓、伍圓、拾圓、伍拾圓、壹百圓、伍種，以金銀分別鑄造，並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圓券同時流通。

第四條 金圓輔幣分爲伍分、壹角、貳角、伍角四種，以銅鑄分別鑄造並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圓輔幣券同時流通。

第五條 自金圓券發行之日起，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停止發行，所有以前發行之法幣，以叁百萬元折合金圓壹圓，東北流通券以叁拾萬元折合金圓壹元，限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無限制兌換金圓券，在兌換期內，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均暫准照上列折合率流通行使。

台灣幣及新疆幣之處理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六條 自金圓券發行之日起，公私會計之處理，一律以金圓爲單位。

凡依法應行登記之事項，須載明金額者，應於金圓券發行之日起，六個月內爲變更之登記。

第七條 自金圓券發行之日起，所有法幣及東北流通券之公私債權債務，均應按照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折合率折合清償。

政府發行之法幣公債，尙未清償者，由行政院另訂辦法處理之。

除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應照原條例償付外所有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及民國三十六年美金短期庫券，應按法定兌換率換發金圓公債。

第八條 金圓券之發行，採十足準備制，其中百分之四十爲黃金白銀及外匯，其餘百分之六十爲有價證券及政府指定之國有事業資產。

第九條 凡持有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匯者，得按照規定比率兌換金圓或金圓券。
前項比率另定之。

第十條 凡持有金圓或金圓券者，得照政府管理外匯辦法之規定購買外匯。

前項管理外匯辦法，關於進出口貿易部份，應依連鎖制制定之。

第十一條 凡以金圓券存入中央銀行指定之銀行，定期滿一年者，除照章計息外，並得於存款時，以與存款同額之金圓券向存款銀行兌換金圓，在金圓未鑄成前，得按規定比率兌取黃金或銀幣。

第十二條 前項存款銀行之指定及收受存款兌換金銀之開始日期，應由中央銀行於本辦法公布後十日內公告之。
金圓券發行總額，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之檢查保管，設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辦理之，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金圓券須經中央銀行總裁及其發行局局長簽署，方得發行。

第十五條 金圓券每月發行數額，應由中央銀行於每月終列表報告財政部及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督委員會。

第十六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督委員會，應於每月終了後檢查中央銀行發行金圓券之數額及發行準備情形，作成檢查報告書報告行政院，並以副本送財政部及中央銀行。

第十七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督委員會，如發現金圓券之準備不足或金銀外匯之準備不及第八條規定之百分比時，應即通知中央銀行停止發行，收回其超過發行準備之金圓券，並分別報告行政院及財政部。

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接到前條通知後，應即兌回其超額部份之金圓券或補足其發行準備，非經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督委員會檢查認可後，不得續增發行。

第十九條 金圓券不得偽造變造或故意毀損，違者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治罪。

修正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

第二十条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團。

第二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准許人民持有，但除銀幣外禁止流通買賣。

第三條 人民持有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者，得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兌換金圓或金圓券。

- 一、黃金按其純含量，每市兩兌換壹千圓。
- 二、白銀按其純含量，每市兩兌換拾伍圓。
- 三、銀幣每元兌換拾圓。
- 四、美國幣券每元兌換貳拾圓，其他各國幣券照中央銀行外匯匯率計算兌換。

第四條 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之持有人，除按前條規定兌換金圓或金圓券外，並得依其志願就左列二款之一處理之。

- 一、購買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如為美國幣券，得以原幣請購，如為黃金白銀銀幣或其他外國幣券，得依照前條之兌換率折購之。

二、存儲於中央銀行，如為外國幣券，各以其原幣存儲，如為黃金白銀銀幣，依照前條兌換率折合美金存儲。

前項存儲之款，得支付輸入物品之貨價或支付由財政部核准之其他用途。

第五條 國內生產之鑲金砂金及鑲銀，由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隨時定價收兌之，不受第三條之限制。

第六條 醫學工業及其他正當需要購用金銀為原料者，應隨時報請財政部核准辦理。

第七條 人民持有之金飾銀飾，准許繼續持有及轉讓。

第八條 金圓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一律禁止攜帶出國，但每人所攜金飾總量不超過貳市兩，銀飾總量不超過

貳拾市兩，外國幣券其總值不超過美金壹百元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攜帶金銀外幣進入國境者，得依其志願按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比率兌給金圓或金圓券，或按照第四條之

規定購買公債或存儲，過境或遊歷旅客所有金銀外幣，仍須攜帶出境者，應於入境時報明海關，交由中央銀行或其指定之銀行封存保管，於出境時領回原物，但於入境後六個月內仍未請求發還攜帶出境者，應依

照第三條規定之比率兌給金圓或金圓券。

第十條 除中央銀行外，所有其他中外銀行，非經中央銀行之委託，不得收兌或買賣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

第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條但書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者，其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一律沒收。

第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擅自收兌或買賣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者，除將其標的物沒收外，並應依照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處罰之。

第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條但書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行爲，向主管官署報告因而查獲沒收者，應以沒收品

價值百分之二十獎給報告人。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討
論
事
項

一、總統咨為青島外圍宣告臨時戒嚴請查照追認案

總統咨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一月廿二日
統(一)二三號

據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一八六七號呈為據國防部本年十月十八日柱鍊字第六三七號呈為第十一綏靖區司令官劉安祺宣告青島外圍於本年六月二十日起臨時戒嚴請核示等情經提出十一月十七日本院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同報告表呈請鑒核提交立法院追認等情到府茲依據憲法第三十九條及戒嚴法第三條之規定抄同原附報告表咨請查照追認為荷此咨

立法院

計抄送臨時戒嚴報告表一件

總統 蔣中正

臨時戒嚴報告表

宣告臨時戒嚴之原因 為杜絕奸黨之活動以應付非常事變確保地方治安

宣告臨時戒嚴之時間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日起

宣告臨時戒嚴之地域

種類 接戰地域
區劃 青島外圍至第一線地區

宣告臨時戒嚴之司令官或部隊長

姓名 劉安祺
職位 第十一綏靖區司令官

備

考

說明：1. 宣告臨時戒嚴之原因係指戒嚴法第三條第一項前段之事實

2. 宣告臨時戒嚴地域之種類係指戒嚴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其區劃係指同條第二項之地區範圍

3. 宣告臨時戒嚴之司令官或部隊長係指戒嚴法第三條第一項之人員

二、本院交通委員會會同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際郵政公約 及各項協定中文譯本案案

交通委員會函

卅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憲祕一九六一號

准

貴處三十七年七月二日憲處職字八二七號函以關於行政院咨送國際郵政公約及各項協定中文譯本請審議案經於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一會期第十六次會議提出報告「交交通委員會會同外交委員會審查」檢附行政院咨文附送之附件（油印本）五種各一件希查照辦理附件辦畢檢還等由分送到會當以附件條文極多本會等限於人力物力無法繕印即經檢還附件函准

貴處議事組本年九月一日函送翻印本九十九份復於本年十月十六日接准轉交

貴處收文憲祕字第一六七一號行政院秘書處公函暨國際郵政公約及各項協定譯本合訂本原件七十八本經查此項合訂本與貴處翻印本略有不符惟合訂本係行政院轉送原件似屬正確應據以審查又經復請查照並檢還翻印本八十五份請予統籌校正備用各在卷旋經本會等推定盧宗濂劉志平柳克述王純碧李仲公李繼武周兆棠袁其炯林炳康周厚鈞鄭家俊李毓華王宜聲陳紀濛郭德權宋宜山潘朝英等十七委員會同初步審查由盧委員宗濂召集盧委員等報告略稱本案經於本年十一月四日集會初步審查除由交通部郵政總局局長谷春帆列席說明外即席審查僉以本案屬國際性公約及協定業於本年七月一日實行事實上已僅屬完成立法程序並依據國際郵政公約第一篇國際聯郵會第一章聯郵會之組織及範圍第七條「國內法律聯郵公約及各項協定之條款對於任何事項未經該條款明白規定者並不侵越各國國內法律」之規定當經議決「照案通過報請交通委員會外交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公決」復查本院秘書處原送行政院咨文附送之國際郵政公約及各項協定中文譯文油印本暨本院翻印本與該處最近轉准行政院轉據交通部補送國際郵政公約及各項協定譯本合訂本略有不符究應以何本為準並經議決「行政院轉據交通部補送國際郵政公約及各項協定譯本合訂本業經交通部郵政總局印行由各郵局出售自較正確擬據以

審查一併報請交通委員會外交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公決等由本會等經於本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聯席會議共同討論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意見將行政院轉據交通部補送之國際郵政公約及各項協定譯本合訂本予以照案通過報請院會公決」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檢同本會等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之巴黎國際郵政公約國際郵政包裹協定國際郵政匯兌協定國際郵政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暨國際郵政代收貨價郵件協定譯本合訂一本並附還行政院咨文附送之國際郵政公約及各項協定中文譯本油印本全份函請

查照轉陳

提請

院會公決並請逕行通知盧委員宗濂担任說明爲荷此致

祕書處

附件如文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一月廿一日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 啓

三、本院社會委員會會同農林及水利委員會報告審查農

會法修正草案案

1. 農會法修正草案

社會委員會
農林及水利委員會

聯席審查修正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促進農民知識技能增加生產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

第二條 農會為法人

第三條 農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依法受農林部或其他目的事業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任務

第四條 農會之任務如左：

- 一、自耕農之扶植佃農僱農權益之保障及調解農事糾紛證明租佃契約
- 二、協助有關土地農田水利之改良水土之保持森林之培養及水旱病蟲災害獸疫之防治救濟
- 三、種籽肥料農具之改良與推廣
- 四、農村合作事業及簡易農倉之倡辦與輔導
- 五、農村副業之倡辦指導及農產品之調劑加工
- 六、示範農田及集體或合作農場之倡設
- 七、農貸及土地金融貸款之承辦轉放監督
- 八、農民補習學校農業陳列所及農業展覽會之協助舉辦
- 九、有關農民醫藥衛生娛樂及其他農民福利與救濟事業之倡導推進

- 十、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
- 十一、合於第一條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設立

第五條 農會分鄉（鎮）農會市區農會縣（市）農會省（市）農會全國農會

鄉（鎮）農會市區農會得依會員分佈情形分設分會或劃分小組

下級農會應受上級農會之指導

第六條 農會以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并冠以該區域之名稱

第七條 農會為農民之中心組織同一區域內以組織一國農會為限

第八條 鄉（鎮）或市區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者滿五十人時應即發起組織鄉（鎮）農會或市區農會下級農會成立過

半數時應即組織上級農會鄉（鎮）或市區內具有會員資格者未滿五十人時得加入附近鄉（鎮）農會或市區農會或聯合組織之

第九條 農會之組織由發起人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請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或事業

六、組織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理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辭任

十、會議

十一、會費之數額

十二、經費及會計

十三、章程之修改

第十一條

農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并請派員監選

第十二條

農會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理監事略歷冊連同章程向當地主管官署登記並由該主管官署於登記後頒發登記證書及圖記

第四章 會員

第十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居住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有加入鄉（鎮）農會或市區農會為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一、自耕農

二、佃農

三、僱農

四、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并現在從事農業改良工作者

五、服務於依法登記之農場員工

第十四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

下級農會參加上級農會應各派代表出席其代表之名額鄉（鎮）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省轄市農會一人省農會五人院轄市農會一人各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章 職員

第十五條

農會置理監事由會員中選任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鄉（鎮）農會及市區農會之理事九人至十五人

二、院轄市農會及縣（市）農會之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七人

三、省農會之理事二十七人至三十三人

四、全國農會之理事三十三人至四十五人

五、農會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其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六、農會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農會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名以上時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常務理事在五人以上時并得就其中選舉一人爲理事長

鄉（鎮）農會及市區農會理事中應有三分之一具有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資格者

第十六條 農會理監事之候選人以其所屬基層會員爲限上級農會理監事之候選人不限于下級農會出席之代表

第十七條 鄉（鎮）農會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互推一人爲主任幹事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會員推定之

第十八條 農會理監事分會幹事及小組組長均爲無給職但實際負責者得依章程之所定或會員大會之決議支給公費

第十九條 農會理監事及分會幹事小組正副組長任期均爲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條 農會改選完成後應於十日內造具理監事略歷連同會員增減名冊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一條 農會理監事因有不得已之事由得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其因職務上違背法令會章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爲者得經會員大會議決罷免之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會召集之

定期會議全國農會每二年舉行一次省（市）以下各級農會每年一次臨時會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理事會認爲必要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通過或變更

二、團體之調整

三、會員之處分

四、理監事之解任或罷免

第二十五條 農會理事會議由常務理事或理事長召集之監事會議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其會期於各該農會章程內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 分會幹事會及小組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幹事或組長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鄉（鎮）農會或市區農會如召集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得召集會員代表大會其代表選舉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六種

- 一、入會費由會員於入會時一次繳納其最高額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 二、常年會費鄉（鎮）及市區農會由會員按年繳納其最高數額由會員大會決定縣（市）以上農會由其所屬會員按會費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繳納之
 - 三、事業費之募集及用途應經會員大會議決並向主管官署備案
 - 四、農業金融機關應就每年度所獲純益撥出一部份充作各級農會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十
 - 五、政府補助費此項補助費應列入國家預算地方預算
 - 六、各級農會主辦事業所獲純益應提撥一部份充作各該農會經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
- 農會收支報告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并公佈之

第八章 監督

第三十條 農會怠忽任務妨害公益或逾越其業務範圍時主管官署得予以警告

第三十一條 農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逾越其宗旨任務時主管官署得令撤銷其決議

第三十二條 農會違反其宗旨或任務其情節重大者主管官署得予以解散或撤銷其登記

農會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第三十三條 下級主管官署為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處分時應經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三十四條 農會解散或撤銷登記時其財產應由當地主管官署指派人員清算其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

權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農會為指導農業技術及其他農業改進工作得商請當地農業改進推廣金融教育等有關機關調派農業技術人員協助之

第二十六條 鄉（鎮）農會或市區農會得應會員經營業務需要分別指導成立業務小組

第二十七條 農會對會員承辦農貸及土地金融貸款所作之保證應負連帶責任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擬訂呈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2. 農會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文	社	社	社	及
<p>第一條 農會以促進農民知識技能增加生產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p>	<p>農會以保險農民權益促進農民知識技能增加生產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p>	<p>農會以保險農民權益促進農民知識技能增加生產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p>	<p>農會以保險農民權益促進農民知識技能增加生產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p>	<p>農會以保險農民權益促進農民知識技能增加生產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p>	<p>農會以保險農民權益促進農民知識技能增加生產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p>
<p>第三條 農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廳在地方為社會局在縣為社會科在鄉鎮為社會室</p>	<p>農會之主管官署為社會部及省市縣社會行政機關但其目的事業依法受農林部或其他目的事業機關之指揮監督</p>	<p>農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廳在地方為社會局在縣為社會科在鄉鎮為社會室</p>	<p>農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廳在地方為社會局在縣為社會科在鄉鎮為社會室</p>	<p>農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廳在地方為社會局在縣為社會科在鄉鎮為社會室</p>	<p>農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廳在地方為社會局在縣為社會科在鄉鎮為社會室</p>
<p>第四條 農會之任務在協助下列各項事務之推行</p>	<p>原草案列舉農會任務十六項應加歸併以明定任務項目推負責整理</p>	<p>本條文應單列一章稱為第二章農會之任務其修正條文如左</p>	<p>本條文應單列一章稱為第二章農會之任務其修正條文如左</p>	<p>本條文應單列一章稱為第二章農會之任務其修正條文如左</p>	<p>本條文應單列一章稱為第二章農會之任務其修正條文如左</p>
<p>1. 僱農佃農之保障及自耕之扶植 2. 土地及辦水利之改良 3. 森林之培植及保潔 4. 水土保持及農具之改良 5. 種籽肥料及農具之改良 6. 推廣病蟲災害防疫之防特及救濟 7. 示範農田及集體或合作農場之倡設 8. 農村副業之倡辦指導 9. 農產品之儲集調劑及加工 10. 土地及農業貸款之承辦 11. 農村合作事業之倡辦及配合推進</p>	<p>一、僱農佃農之保障及自耕之扶植 二、協助有關土地農田水利之改良與建設及水旱病蟲災害防疫之防治及救濟 三、種籽肥料及農具之製造推廣 四、農產品之運銷加工 五、農村合作事業及簡易農倉之倡辦與輔導 六、示範農田及集體合作農場之倡設 七、農產品之調劑加工 八、土地及農業貸款之承辦 九、農民補習學校農業展覽</p>	<p>一、自耕農之扶植及僱農佃農之保障 二、協助有關土地農田水利之改良與建設及水旱病蟲災害防疫之防治及救濟 三、種籽肥料及農具之改良與推廣 四、農村合作事業及簡易農倉之倡辦與輔導 五、農產品之調劑加工 六、示範農田及集體合作農場之倡設 七、農產品之調劑加工 八、土地及農業貸款之承辦 九、農民補習學校農業展覽</p>	<p>一、自耕農之扶植及僱農佃農之保障 二、協助有關土地農田水利之改良與建設及水旱病蟲災害防疫之防治及救濟 三、種籽肥料及農具之改良與推廣 四、農村合作事業及簡易農倉之倡辦與輔導 五、農產品之調劑加工 六、示範農田及集體合作農場之倡設 七、農產品之調劑加工 八、土地及農業貸款之承辦 九、農民補習學校農業展覽</p>	<p>一、自耕農之扶植及僱農佃農之保障 二、協助有關土地農田水利之改良與建設及水旱病蟲災害防疫之防治及救濟 三、種籽肥料及農具之改良與推廣 四、農村合作事業及簡易農倉之倡辦與輔導 五、農產品之調劑加工 六、示範農田及集體合作農場之倡設 七、農產品之調劑加工 八、土地及農業貸款之承辦 九、農民補習學校農業展覽</p>	<p>一、自耕農之扶植及僱農佃農之保障 二、協助有關土地農田水利之改良與建設及水旱病蟲災害防疫之防治及救濟 三、種籽肥料及農具之改良與推廣 四、農村合作事業及簡易農倉之倡辦與輔導 五、農產品之調劑加工 六、示範農田及集體合作農場之倡設 七、農產品之調劑加工 八、土地及農業貸款之承辦 九、農民補習學校農業展覽</p>
<p>社會委員會第二會期人民團體組審查修正條文及意見</p>	<p>社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修正條文及意見</p>	<p>社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修正條文及意見</p>	<p>社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修正條文及意見</p>	<p>社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修正條文及意見</p>	<p>社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修正條文及意見</p>
<p>社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修正條文及意見</p>	<p>社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修正條文及意見</p>	<p>社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修正條文及意見</p>	<p>社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修正條文及意見</p>	<p>社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修正條文及意見</p>	<p>社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修正條文及意見</p>

<p>11 農業陳列所及農業展覽會之舉辦</p> <p>12 農民補習教育之推行</p> <p>13 醫藥衛生娛樂及其他農民福利與救助事業之倡導</p> <p>14 鄉鎮進產之協助推行</p> <p>15 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p> <p>16 拿第一條所定宗旨之其他事項</p>	<p>第二章 設立</p> <p>第五條 農會分鄉農會市區農會縣農會市農會省農會全國農會鄉鎮農會或市區農會得依會員分佈情形劃分小組</p> <p>指導 下級農會應受上級農會之指導</p>	<p>第七條 同一區域內以組織一個農會為限</p>	<p>第八條 鄉或市區內具有農會資格者滿五十人時應即發起組織鄉農會或市區農會成立</p> <p>過半數時應即組織上級農會</p> <p>鄉或市區內具有會員資格者未滿五十人時應由主管官署指定其加入附近鄉農會或聯合會組織之</p>
<p>十、醫藥衛生及其他農民福利與救助事業之倡導</p> <p>進</p> <p>三、合乎第一條宗旨之其他事項</p>	<p>農會分鄉字下加括號(鎮)字...全國農會聯合會改為全國農會</p>		
<p>所及農業展覽會之協助</p> <p>九、醫藥衛生娛樂及其他農民福利與救助事業之倡導</p> <p>十、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p> <p>二、合於第一條宗旨之其他事項</p>	<p>第二章設立改為第三章設立</p> <p>第二條第二款修正為鄉鎮農會市區農會得依會員分佈情形劃分小組</p>	<p>修正條文如左： 一農會為農民之中心組織同一區域內以組織一個農會為限</p>	
<p>九、有關農民醫藥衛生娛樂及其他農民福利與救助事業之倡導</p>	<p>農會分鄉(鎮)農會市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全國農會</p>	<p>修正條文如左： 鄉(鎮)或市區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者滿五十人時應即發起組織(鎮)農會或市區農會</p> <p>會成立過半數時應即組織(鎮)農會或市區農會</p> <p>有會員資格者未滿五十人時得加入附近鄉(鎮)農會或聯合會組織之</p>	
<p>九、有關農民醫藥衛生娛樂及其他農民福利與救助事業之倡導</p>			

第九條原文農會之組織由發起人向當地主管官署申請許可後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請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農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并請派員監選

第十二條農會組織完成時應於十日內造具會員名冊理監事略歷連同章程呈請當地主管官署立案并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

第十四章 會員
第十三條凡中華民國人民居住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除具有第四款均應加入鄉農會或市區農會

本條文經議決訂一甲一乙
一兩案提聯席審查會決定之
（甲）農會之組織由發起人向當地主管官署申請許可後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請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乙）農會之組織由發起人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請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本條文經議決訂一甲一乙
一兩案提聯席審查會決定之
（甲）農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并請派員監選
（乙）農會於召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派員監選

本條文經議決訂一甲一乙
一兩案提聯席審查會決定之
（甲）農會組織完成時應於十日內造具會員名冊理監事略歷連同章程呈請當地主管官署立案并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
（乙）農會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名冊理監事略歷連同章程向當地主管官署登記及圖記

本條文經議決訂一甲一乙
一兩案提聯席審查會決定之
（甲）凡中華民國人民居住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除具有第四款第

本案照（乙）案條文通過

本條文照（甲）案條文通過

本條文照（乙）案條文通過
造具兩字
員兩字

本條文（甲）案刪除（乙）案修正為：凡中華民國人民居住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

<p>事監事名額五分之一常 務理事在三人以上時并 得就中選舉一人為理事 長 鄉(鎮)農會及市區農 會理事中應有三分之一 具有第十三條第二項第 三項所定資格者</p>	<p>第十七條 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 會員推定之</p>	<p>第十八條 農會理監事及小組組長均 為無給職但理監事得依章程 之所定或會員大會之決議支 給公費</p>	<p>第十九條 農會理監事任期二年小組 正副組長任期一年連選均得 連任</p>	<p>第六章 第二十二條 農會聯合會 定期會議每二年一次縣市以 下各級農會每年一次臨時會 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 求或理事臨時會議認為必要時 召集之</p>
<p>常務理事在五人以上時 并得就其中選舉一人為 理事長 鄉(鎮)農會及市區農 會理事中應有三分之一 具有第十三條第二項第 三項所定資格者</p>	<p>吳委員望俊修正條文于左： 一鄉(鎮)農會分會設幹事： 三人至五人互選一人為主任 由幹事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 由會員推定之</p>	<p>農會理監事分會幹事及小 組組長均為無給職但實際負 責者得依章程之所定或會員 大會之決議支給公費</p>	<p>農會理監事任期二年分會 幹事小組正副組長任期一年 連選均得連任</p>	<p>舉定期會議全國農會每二年 舉行一次省(市)以下各級 農會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理 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p>
	<p>本條文照吳委員 望俊修正條文通 過</p>		<p>農會理監事分會 幹事小組正副組 長任期均為二年 連選均得連任</p>	

第二十三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或出席過半數會員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
農會理事會議由常務理事或理事長召集之其會期由各該農會章程內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
小組會每月舉行一次由組長召集之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三種：
一、入會費由會員於入會時一次繳納其最高額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二、常年會費按年繳納其最高額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三、農會由其所屬官署核定其最高額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四、農會由其所屬官署核定其最高額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五、農會由其所屬官署核定其最高額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六、農會由其所屬官署核定其最高額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七、農會由其所屬官署核定其最高額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八、農會由其所屬官署核定其最高額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九、農會由其所屬官署核定其最高額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十、農會由其所屬官署核定其最高額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關於農會經費事業費來源
之寬籌推請吳望傑林忠源
爾康鄉樹文王履冰五委員與
洽商部中國農民銀行農林部
洽商後具體規定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或出席過半數會員之同意行之

農會理事會議由常務理事或理事長召集之其會期由各該農會章程內訂定之

分會幹事會及小組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幹事或組長召集之

第一項 照原條文通過

第一項 照原條文通過
第二項 修改為：
農會常年會費按年繳納其最高額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三項 修改為：
農會由其所屬官署核定其最高額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四項 修改為：
農會由其所屬官署核定其最高額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五項 照原條文通過
第六項 修改為：
農會由其所屬官署核定其最高額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七項 修改為：
農會由其所屬官署核定其最高額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八項 修改為：
農會由其所屬官署核定其最高額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九項 修改為：
農會由其所屬官署核定其最高額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十項 修改為：
農會由其所屬官署核定其最高額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二項 修改為：

第二項 修改為：
農會常年會費按年繳納其最高額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農會由其所屬官署核定其最高額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農會由其所屬官署核定其最高額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農會由其所屬官署核定其最高額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農會由其所屬官署核定其最高額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農會由其所屬官署核定其最高額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農會由其所屬官署核定其最高額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農會由其所屬官署核定其最高額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農會由其所屬官署核定其最高額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農會由其所屬官署核定其最高額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p>第三十七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得視會 立業務小組</p>	<p>第三十六條 農會為指導農業技術及其 他農業改進工作得商請當地 農業改進機關農會推廣地 或農業學校調派農業技術人 員協助之</p>	<p>第三十三條 農會解散時其財產應由當 地主管官署指派人員清算其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清算上一 切事務之權</p>	<p>第八章 監督 第三十二條 農會違反其宗旨或任務者 主管官署得撤免其理事之 一部或全部其情節重大者予 以解散 前項被撤免之理事在下 屆選舉時不得當選 農會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 織</p>	
				<p>附註：以下兩款係增列 五、政府補助費此項補 助費列入國家預算地方預 算 六、各級農會主辦事業 所得利益應提撥一部份不 得低於百分之五十充作各 該農會經費</p>
<p>本條的為三十六條修正為： 得應鄉(鎮)農會或市區農會 指導成立業務小組</p>	<p>本條改為三十五條修正為： 他農業改進指導農業技術及其 關機關調派推廣金融教育等有 時之</p>	<p>刪除 本條改為三十四條修正為： 財產應由當地主管官署指派 人員清算其清算上一切事務之 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p>	<p>農會違反其宗旨或任務其 情節重大者主管官署得予以 解散或撤銷其登記 農會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 織</p>	<p>會經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p>

第三十八條
農會對會員承貸農業及土地貸款所作之保證應負連帶責任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擬訂呈報行政院備案

本條改爲三十七條修正爲：
農會對會員承貸農業及土地貸款所作之保證應負連帶責任

本條改爲三十八條修正爲：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擬訂呈報行政院核定之

農會對會員承辦農貸及土地金融應負連帶責任

附註：本案其餘各條款均照原修正草案通過

3. 社會委員會 函 農林及水利委員會

憲社二字第〇七八號

前准三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貴處憲議字第六七七號大函爲第一會期第十五次院會議決關於前行政院咨送農會法修正草案交本會等會同審查囑查照辦理等由當經社會委員會第一會期第五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決交人民團體組審查并推吳望伋林競忠馮家邦黃夢虎彭爾康趙連芳劉錫五等七委員爲審查委員由吳委員望伋負責召集農林及水利委員會推漆中權虞純鑑馬潤庠邱有珍李慶慶鄒樹文等六委員參加全國審查同時爲明瞭該法案修正原案起見會于七月三日上午九時舉行本法案審查會議由社會部曹司長沛滋農林部葉司長謙吉列席說明修訂該草案之經過及要點以供審查參攷復于七日下午三時由本會等會同聯合舉行審查逐條研討分別修正除第一條宗旨加「保障農民權益」六字第二條改爲「農會之主管官署爲社會部及省市縣社會行政機關但其目的事業依法受農林部或其他目的事業機關之指揮監督」第五條全國農會聯合會改爲「全國農會」外大體均照原草案條文通過惟第四條原案列舉農會任務十六項均係協助性質權責不明有重新起草或照原草案各項加以歸併之必要特推林委員競忠彭委員爾康鄒委員樹文負責審查修訂後再議又第廿八條關於農會經費必須寬籌應與社會部農林部中國農民銀行洽商後在法案內再作具體規定并推吳望伋林競忠彭爾康鄒樹文王履冰等五委員負責審查修訂旋團體會延擱迄至本院第二會期開始時社會委員會爲慎重起見復于十月四日舉行第二會期人民團體但全體委員會專門審議該草案第四條第廿八條并再邀社會部農林部中國農民銀行派員列席說明經到會各委員討論決議第四條農會任務極爲重要應該授其他各人民團體法規先例專列農會任務一章并修正歸併原草案十六項任務爲十二項第二十八條農會原草案三項經審查修正增訂爲六項提經社會

委員會第二會期第二、三、四、六次全體委員會議連續討論反復審議又將第三、四、五、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七、十八、十九、廿二、廿五、廿六、廿八、卅二、卅五、卅六、卅七、卅八、卅九、各條加以修正本年十一月廿二日提本會等聯席審查會議到會委員楊集瀛等四十餘人由鄭委員若谷主席吳委員望及報告歷史審查經過情形後又經逐條詳加討論又將第四條之第七、九、兩項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廿六條第廿八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等分別加以修正此外復將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等甲乙兩案亦均分別確定至修正條文均載擬定之農會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該草案歷時數月方告全部審查完竣所有修正條文均經分別紀錄在卷并已併入該草案訂正除推吳委員望及出席院會報告審查經過外案准前由相應隨函檢附農會法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送請

查照提出院會討論爲荷

此致

秘書處

附農會法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立法院社會委員會 啓 十一月廿三日

立法院農林及水利委員會

四、本院社會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合作社法第十六條條文草案案

社會委員會函

卅七年十一月廿日
憲社二字第〇七四號

敬啓者前准

貴處憲議字二五一六號函開：「關於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合作社法第十六條條文一案經於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本院第二會期第十六次會議提出報告決定「交社會委員會審查」紀錄在卷除本案原件已載第十六次會議關係文書不另抄送外相應錄案達敬希查照辦理」等由經提本會第七次全體委員會議決將該法案第十六條條文修正爲「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十圓至多壹百圓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等語紀錄在卷再該案出席院會說明人經推定本會召集委員于委員汝洲担任准函前由相應一併函請

查照並提院會討論爲荷

此致

秘書處

立法院社會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一月廿日

五、本院衛生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解剖屍體條例草案案

一、解剖屍體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醫學院校暨其附屬醫院或公立及核准有案設備完善之私立醫院為學術上研究之必要得

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執行解剖屍體

第二條 解剖分普通解剖及病理剖驗二種前者限於醫學院校行之後者凡前條所規定之醫學院校及醫院均可行之

第三條 解剖屍體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為研究死因必須加以剖驗之病屍體或有犯罪嫌疑之變屍體經其親屬同意者

二、生前有合法之遺囑願供學術研究之屍體

三、無親屬收領之刑屍體

四、無親屬承領之病屍體或變屍體

五、凡急性傳染病致死之屍體如必需經病理檢驗始可證實其診斷以利預防及治療同樣病例時得加以病理剖驗

其親屬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原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為「凡急性傳染病致死之屍體如必須經病理檢驗始可證實其診斷以利預防及治療同樣病例時雖未得其親屬之同意亦得加以病理剖驗」

前項無親屬收領或承領之屍體或路斃或居住於救濟機關或寄住人家或醫院中死者若當時無親屬認領應由該管警察機關或執行機關即日函送會申請領屍體剖驗研究之醫學院校為之施行防腐處置以防屍壞並登報公告屍親限期二十五日內來該管機關取得證明承領屍單前去認領倘滿一個月無親屬領屍則領用剖體之醫學院校即得執行解剖

第四條 前條各款之屍體付解剖前除由官署交付者外均須立刻填具呈報書呈報該管司法機關呈報書式樣另訂之

第五條 凡屍體呈報該管司法機關後經過六小時（夏秋兩季經過三小時）於呈報書送達時起計算方可執行解剖如該管

司法機關認為必要時在據報六小時（夏秋兩季三小時）以內得以書面命其停止解剖

第六條 普通解剖及病理剖驗之屍體為學術研究目的得酌留一部或數部但病理剖驗則以不毀損外形為原則如有必須損

毀外形之必要時有親屬者須得其親屬之同意

第七條 如有第三條第一款情事為研究死因在施行手術後有就原手術部份割取標本之必要時得不經其親屬之同意行之

屍體在解剖時如發現其死因為法定傳染病或他殺自殺誤殺災害等時應於解剖後十二小時以內報告當地各該主

管機關

第八條 執行解剖或病理剖驗之醫學院校或醫院須立簿冊登記左列各事項

一、解剖或病理剖驗第 例

二、屍體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及指紋（必要時並予照相）

三、屍體來歷

四、付解剖原因

五、解剖年月日

六、剖驗診斷

七、解剖後之處置

八、解剖者姓名

前項第二款所列姓名年齡籍貫職業等如無法查明可填未詳字樣

第九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有親屬者由其親屬領回外解剖之醫學院校或醫院應妥為殮葬標記

第十條 執行解剖之醫學院校或醫院應於每年一七兩月將半年內所解剖屍體詳細造冊彙報該管衛生機關轉報衛生部備

查其冊內應載左列各事項

一、屍體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

二、屍體來歷

三、解剖年月日

四、解剖後處理情形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說明：

- 一、本案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後附註所稱原草案係指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解剖屍體條例草案而言
- 二、凡條文內無附註者即係照原草案條文通過

二、呈報書式樣

為呈報事茲有屍體一具擬加解剖研究遵照解剖屍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填具下表呈報

計開

- 一、屍體來源
- 二、屍體姓名
- 三、屍體性別
- 四、屍體年齡
- 五、屍體籍貫
- 六、屍體死因
- 七、屍體親屬
- 八、屍體收到時期

附註：條例第五條規定凡屍體呈報該管司法機關後經過六小時（夏秋兩季經過三小時）於呈報書送達時起計算方可

執行解剖如該管司法機關認為必要時在據報六小時（夏秋兩季三小時）以內得以書面命其停止解剖

右表報告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具

○○○校長
○○○

.....屍

字第.....

號

茲於本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收到

○○醫學院校
院呈報解剖屍體呈報書一件此證

執行機關經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衛生委員會函
刑法委員會函
卅七年十一月廿二日

案准

貴處本年九月十七日憲議字第一八〇〇號函以行政院函送解剖屍體條例草案請查照迅予完成立法程序一案經於三十七年九月十四日本院第二會期第二次會議提出報告「交衛生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希查照辦理等由分送到會經本會等分別推定委員初步審查後并將初步審查報告提本會等十一月十八日聯席審查會議討論當經議決：「除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應修正爲『五、凡急性傳染病致死之屍體如必需經病理檢驗始可證實其診斷以利預防及治療同樣病例時得加以病理剖驗其親屬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外餘照原草案條文通過」紀錄在卷准函前由相應檢同「解剖屍體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一份函請

查照轉陳提請院會公決再本案提出院會時本會推定唐委員國楨担任報告合併說明

此致

祕書處

附「解剖屍體條例草案修正案」一份

立法院衛生委員會 三十七年十一月廿日
立法院刑法委員會 啓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32788

P 23259

490

F23259